

為甚麼要用比喻(作者不詳)

【**為什麼要用比喻**】經文：“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 (可 4：33-34)。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 (太 13:10)

《說苑》裡有這樣一個故事：

有個人譏謗惠子。他在梁王面前說：“惠子說話，愛用比喻，假使不用比喻，他就沒法把事情說明白了。”

第二天惠子去見梁王。梁王對他說：“請你以後講話，就直截了當地說，不要再用比喻了。”

惠子回答說：“現在有個人，不知道彈是怎樣的一種東西。如果他問你彈的形狀是怎樣的？”而你告訴他：“彈的形狀就像彈。”那個人聽了會明白嗎？

梁王問：“那怎麼才能使他明白呢？”

惠子說：“如果告訴他，彈的形狀像把弓，它是用竹子做的，是一件射具。”這樣說，他聽了能不能明白呢？

梁王說：“可以明白了。”

惠子說：“用別人懂得的事物，來比喻不懂得的事物，目的是要使他懂得。你叫我說話不用比喻怎麼辦得到？”

梁王點點頭說：“你說得對。”

這則寓言，把比喻的作用說得非常明白透徹。用了比喻、陌生的可以變成熟識的，抽象的可以變成具體的，深奧的可以變成淺顯的，複雜的可以變成簡潔，使人容易理解，不僅如此，比喻還能給人帶來生動鮮明耐人尋味深刻的印象。

筆者聯想到我主耶穌在世上講道時，也是最能善用比喻作為教訓的內容。無怪乎連當日的門徒也奇怪問主“對眾人講話為什麼用比喻呢？”我們不說別的，單從馬太十三章就可以看到主耶穌一連用七個比喻闡明天國的奧秘。“天國”在當時的宗教界人，心目中認為是玄而又玄，諱莫如深，難以理解。可是主耶穌採取日常生活所常見為一般人所熟識的事物，例如撒種，稗子，芥菜種，面酵，尋珠，撒網等作為天國深奧的解釋。我們若把這些比喻連接起來，可以清楚看到福音與本時代在世上進展的結果。這時期包括著我們的主，個人的工作作為撒種的起頭，直到末了收割的時候，分清稗子與麥子、好魚與不好的魚。這就是把抽象的變成具體，深奧變為淺顯。既生動又深刻。難怪，主在哪裡講道，不但有學問的知識份子，喜歡聽祂的訓迪，就是那些目不識丁的婦孺，也是聽得津津有味，甚至有一次三日之久廢寢忘食。(太 15:32)

記得有位著名佈道家說過這樣的話：“講道若不用比喻，就如同建築樓房；四壁不留窗戶一樣，既不透亮也不通氣。”信哉斯言。

當我們查考大衛王的生平時，在他一生中曾經被兩個故事，深深所打動。甚至因而轉變了自己的觀點和作風。一次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二章一至十三節先知拿單對大衛王講到有一富戶和一窮人。富戶有無數的牛羊。窮人僅僅只有一隻小羊羔與他同吃同喝同住，親如女兒一般。一天富戶來了一位客人，捨不得在自己的牛羊群中取一隻請客；而是到窮人家把他僅有的一隻羊羔強取來殺了敬客。大衛聽後，無名火直冒三丈說：“行這事的該死，他必償還四倍，因他行這事沒有憐恤的心。”拿單說：“你就是那人。”大衛立刻承認“我得罪耶和華了。”他以責人之心責己，以定人之罪定己，他痛悔了。另一次是記載在撒母耳記下十四章四至廿一節有一位提哥亞婦人，她對大衛王說：“我是個寡婦，只有兩個兒子，一日在田間爭鬥，大兒打死小兒，大兒逃亡在外，但全家人起來攻擊我，要我交出打死兄弟的，好治死他以償命、這就無異要將我剩下的炭火滅盡。”大衛聽了甚為同情應許她的兒子連根頭髮也不落在地上。婦人趁機對王說：“你為何不使逃亡的回來，說明王這話就是自證己錯了。”王因此回心轉意准許逃亡在外的兒子押沙龍回來。

由此可見，精警的譬喻，真是不可少，它一出現，往往使人精神為之一振，它具有一種奇特的力量，可以使事物突然清晰起來，複雜的道理突然簡潔明瞭，而且形象生動，耐人尋味。美妙的比喻，有如“一把兩刃利劍，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它又像是童話中的魔棒，碰到那兒，那兒就產生奇特的變化。它像是一種什麼化學藥劑把它投在濁水裡面，頃刻之間，一切雜質都沉澱了，水也澄清了。

但是還得說回來，比喻(包括故事，寓言，童話等)並非是萬能的，它有其局限性，我們應善於利用，既要防止“牽強附會”，也要避免“以偏概全”，或“喧賓奪主”。千萬應注意勿要為講比喻而講比喻。比喻只不過是一種手段。惟有通過它，以達到闡明“永生之道”，吸引眾人來歸在耶穌基督名下；這才是唯一的真正目的。——《為甚麼要用比喻》

【不知足的孩子】“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來+三：5）

有一次，一個男子在街上看見一個孩子正號啕大哭，便問這孩子為何而哭，孩子指著旁邊的水井回答說：“因為不小心，把一枚錢幣掉在井裡了。”這男子見他可憐，就給他一枚錢幣，孩子很高興，臉上露出了笑容，可是一會兒看看水井又哭起來，問他何故又哭呢，孩子說：“我若不失掉那一枚。現在就有兩枚錢幣了。”

我們不用笑這個孩子不知足，其實我們又何嘗不是這樣！欲望鞭策著我們向著貪婪的道路奔跑，永無止境，也永不滿足。

箴言說：“螞蝗有兩個女兒，常說：‘給呀！給呀！’有三樣不知足的，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就是陰間、和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並火。”（箴卅：15-16）

【乞丐的幻想】“貪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知足；貪愛豐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傳五：10）

古時，有一個殘廢的乞丐，手中拿著破舊的口袋，切望得到一點食物，自言自語說：“世人雖已有家室資財，還是貪欲不休，沒有一個知足的，至於我，只要有衣有食，那就心滿意足了。”晚

間他睡在一座破廟裡，忽然有“命運”來對他說：“我知你的窮苦，特來叫你富有，快敞開你的口袋，我給你倒一些寶石，你要小心張開你的口袋，不要貪多，因為只要有一顆寶石掉在地上，其餘的就都立刻變成塵土，你要當心你的口袋不是舊的，否則擔不起太多的寶石。”乞丐說：“曉得了，你快倒吧！”果然“命運”將五光十色的寶石倒滿了他的口袋，對他說：“夠了吧！”乞丐說：“無論如何請你再添幾顆。”命運正添時，嘩啦一聲，寶石破袋而出，盡成塵土，“命運”也不見了。——《為甚麼要用比喻》

【光明澄澈】“寶座前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啟四：6）

有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他有三個兒子，老大和老三都很忠實並愛主，只有老二既狡猾貪財，又自私自利，不守主道。一天，父親把老二叫到玻璃窗前問他：“孩子！你往窗外看，能看到什麼？”他說：“我看到偉大的河山，和勤勞的農民，正在一片金黃色的麥田收割。”父親說：“不錯，你的眼力好。”於是又帶他到一面大鏡子前說：“你現在看見什麼？”老二答道：“只看到我自己。”又問：“能看到別人嗎？”他說：“不能。”父親把孩子拉到眼前說：“孩子！我告訴你為人的道理。一個自私自利的人，好象一塊透明的玻璃塗上了水銀和漆，只看到自己的利益，而看不見別人的疾苦，假如處處能替人作想，肯激發人，自己既住在愛裡面，神也在他裡面，他的心胸則好象透明的玻璃，能看到人生美麗的遠景！”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為甚麼要用比喻》

【只知有己】“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提後三：2）

湯美和路易是一對很要好的朋友，有一天，他們二人在郊外散步，湯美在地上拾到一個裝滿金子的布袋，他馬上把它放在衣袋裡；路易看見了，很開心地對他說道：“這是我們的意外財產。”湯美冷冷地說道：“什麼！‘我們’並不是適當的詞，因為它和‘我’畢竟有些不同。”

路易並不和他爭論，只是蹣跚地走著。他們在一個樹林的旁邊，忽然遇見兩個強盜，湯美發抖了，他向路易望了一望，說道：“我們完了。”路易很鎮靜地說：“什麼！‘我們’並不是一個適當的詞，因為它和‘我’有些不同。”強盜走近了，湯美沒法，只得把一袋金子交給他們。兩個強盜走了之後，路易很誠懇地給湯美一個教訓：“一個人有錢的時候只想到自己，那麼，在他危急的時候，朋友也不會來幫助他。”——《為甚麼要用比喻》

【你懂得感恩嗎？】“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五：20）

著名學者麥沙亨利的家，曾遭到盜賊掄劫，他不但不象一般人那樣難過，竟然在他日記中寫下這樣一段感恩的話：

讓我感謝神恩，因為：

- (一)我以前從未被掄劫過。
- (二)他們雖然掄了我的金錢，但未奪去我的生命。
- (三)我的資財沒有被完全掄光。

(四)我是被偷，而不是偷人的。

另有一對姓朱的夫婦，生有一男一女，生活貧窮，熱心愛主，有一日幼女忽然急病而死，丈夫口口聲聲感謝神，太太不服，朱君就說：“神若今天取去你或我的性命，你我就成了寡婦或鰥夫，孩子就成為半個孤兒，生活難處就很大，如果神取去大兒子，眼看他過幾年就能幫助我們，也令我們捨不得，神在四人之中取走幼女，雖然捨不得，但她是回天家享樂，也減輕了我們的經濟負擔，太太聽了言之有理，就同心感謝神。——《為甚麼要用比喻》

【報恩的象與獅】“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詩一〇三：2)

在印度有一人去探望朋友，朋友家豢養許多的象，其中一隻象腿上受了傷，不能走路，這人頗有獸醫的常識，便替那象醫好傷。幾年後，這人去看馬戲，當象群出場表演時，內中有一隻跑到這人面前，用鼻子把他從三等座搬到頭等座去，它原來就是數年前被他醫好的那象。

古代羅馬判死刑時，有的是把人投入獅子洞裡。有個僕人因得罪主人，只好往遠處逃亡在一山洞裡，突然跳出一隻雄獅，他嚇得一身冷汗，呆若木雞。獅子慢慢走到他面前，向他舉起一隻腳爪，似有所請求，定睛一看，原來它的腳上有根大刺，他只好壯膽小心替它拔去，獅子歡躍離去。可是不久這僕人不幸被主人抓去，被投進獅子洞，洞裡新近抓來的獅子很凶，一見有人就撲過去，但嗅過他之後，卻向他搖頭擺尾，表示親善，原來它就是被他拔刺的獅子。

神既然赦免我們的一切罪孽，也醫治我們的一切疾病，我們當怎樣報答神呢？——《為甚麼要用比喻》

【神所作的盡都美好】“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8)

有一隻海船觸礁，一位乘客被風打到一個孤島上，四望海面沒有航船，只好拾起飄來的木板，搭一間小屋子居住，天天求神差遣船來救他，一天因不慎將房子燒毀，一點也沒有剩下，他絕望痛哭，埋怨神連他僅有一點點也剝奪淨盡。當他擦眼淚時，無意中向海一望，不料有一隻大船開來，他喜出望外地被救上那船，船主對他說：“我們沒有料想到這小島會有人，因為看到你的煙火信號，才知道有人求救。”這位乘客立刻跪在甲板上禱告說：“神啊！求你赦免我埋怨禱的罪，我的小屋若不被燒掉，他們看不見煙火，就不會前來救我了，這是禱奇妙的救法。”

耶穌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後來必明白。”(約十三：7) ——《為甚麼要用比喻》

【塞翁失馬】“敬畏禱投靠禱的人，禱為他們所積存的，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詩卅一：19)

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上海新聞報登載一則新聞說：有一位寧波籍的張老太太，本來已購就江亞輪的船票，因過於慌忙，誤乘了與江亞輪並泊的茂利輪，搬運工人隨後把行李也搬上茂利輪來，船開行時，才知道這船並非開往寧波，乃是開往浙東海門的，她懊喪萬分，經茂利船員再三勸慰，並准她補買來回票折返上海。茂利輪開船時間較遲，當它經過銅沙洋面時，發現江亞輪已遭爆炸沉

沒，乘客罹難情形，慘不忍睹。茂利輪拯救了若干遇難者直接送往舟山，這位誤乘別船而得免遇難的張老太太，是基督徒，她又驚又喜，高聲唱讚美詩，感謝神。她在海門登陸，就近取道去寧波。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箴廿：24）——《為甚麼要用比喻》

【對你有益】"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11）

在建築聖保羅大教堂的時候，有一位名畫家在堂頂上畫聖象，快完工的時候，他很滿意自己的工作，便先來欣賞一下，他在搭成的木架上向後退幾步，想從較遠距離看一看，那知他忘了攔板的狹小，當他的一隻腳已退到板邊，若再退一步，便會跌下去，正在千鈞一髮之際，為旁邊的一位畫匠發覺，他不敢招呼，惟恐一喊會使畫家受驚跌下，他敏捷的拿起一把畫刷在那畫象上亂塗，畫家急忙跑前責問他的幫手，畫匠答道："我這樣毀壞你的傑作，乃為救你的命，請看！你剛才所處的地位是何等的危險呀！"

有時我們做成了一件事，往往得意洋洋，自以為榮，甚至目空一切，神知道這樣有害於我祂為了拯救我們，便實施毀壞，我們當時不高興，事後才體會到那是神的保守。——《為甚麼要用比喻》

【孝思不匱】"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12）

從前有位姓張的農夫，娶妻王氏，只生一子，還有年已老邁的寡母在堂，因家中工作需人，就為兒子娶了一個養媳，好幫理家務。王氏性情兇悍，對這能婉承其意的養媳還不太虐待，但對婆婆則非常不孝，不僅在吃穿方面吝嗇苛刻，日常相處時更是常常疾言厲色相向，婆婆年老拿碗不穩，有時打碎好碗，她就為婆婆預備一隻破碗。一天老婆婆拿著破碗滑倒了，破碗也跌碎了，戰戰兢兢的，爬又爬不起來，王氏見狀正要怒罵時，養媳大聲喊著說："俺的老媽媽啊！您把這破碗打碎了，將來俺用什麼給俺的婆婆盛飯？"一面說著，一面將老媽媽扶到屋子裡。王氏聽後反復思想，到我年老時如果她這樣待我，我怎麼辦呢？於是痛悔前非，對婆婆比自己的獨生兒子還好，待媳婦也象對親生女兒一般，一家人陶陶融融，非常快樂。——《為甚麼要用比喻》

【同情的寶貴】有一天，俄國作家屠格涅夫在路上走，一個窮人上前求他說："我肚子餓了，請你給我一點錢，好買麵包吃。"屠格涅夫回答說："好！"就伸手到衣袋裡去摸，可是袋裡空無一物，連一條手帕也沒有，他對窮人說："弟兄阿！對不起！對不起！我沒有帶錢出來。"那個窮人說："謝謝你！謝謝你！"屠格涅夫既抱愧又覺驚奇，就問他說："你謝我是什麼意思呢——我連一文錢都沒有給你！"窮人說："我謝謝你救了我的性命，因為我四十年來因貧窮被社會遺棄，所以想去自殺，你是第一個叫我弟兄的人，使我內心感到溫暖。"

主說："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太五：7）

現在世上有無數的人需要我們去同情安慰，物質的說明固然需要，更重要是心靈上的體恤，尤其有些還陷在罪惡火坑中的人，更需要有人把福音的好處帶給他們。——《為甚麼要用比喻》

【種瓜得瓜】一八七三年冬，在猶太的加利利地方，下雪約四五尺厚，那地的居民多半是茅草屋舍，以土為牆，有些不勝大雪的複壓而倒塌，某家有夫婦二人生一小孩共三口，正當下雪之夜，更深人靜的時候，有小偷拔門進屋竊物，在暗中看到小床上睡一小孩，怕他驚醒啼哭，於是將床搬到屋外，放膽搜物。誰知那小孩在屋外凍醒，大哭不止，以致父母從夢中驚醒，發現大門敞開，孩子在屋外哭叫，急忙起身出去觀看，他們剛出門口，那屋子突然倒塌，夫婦二人憂喜交加，雖然房屋倒塌卻未傷人。次晨趕緊請街坊鄰舍，幫忙重修，正刨土之際，忽然看見一個死屍，年約二十多歲，身旁還有一個口袋，已裝著他家中的貴重財物，他們才知道他是小偷。

聖經說：“義人得脫離患難，有惡人來代替他。”（箴八：31）——《為甚麼要用比喻》

【稱譽是網羅】“諂媚鄰舍的，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箴廿九：5）

“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他們降為卑，被除滅，與眾人一樣，又如穀穗被割。”（伯廿四：24）

河邊有一蚌，它的殼異常堅硬。一天飛來兩隻鳥，想吃它的肉，可是用盡力氣也不能啄破那殼。那兩隻鳥就想一個聰明的辦法；把它合抱起來飛到天空，這蚌從來沒有過這樣的上到高空，想不到現在一步登天，那能不高興！當它洋洋得意張開殼想高唱的時候，摔在磐石上跌得粉碎，讓兩隻鳥飽餐一頓。

當人被高舉得意忘形的時候，很容易目空一切，以為那是自己的聰明智慧，或是自己努力奮鬥的成就。有些基督徒在神垂聽他們禱告之後，得到很大成功，沾沾自喜，卻忘記歸榮耀於神，盜竊神的榮耀，而歸於慘痛的失敗。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路六：26）——《為甚麼要用比喻》

【愛心的試驗】“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林後八：8）

有三個青年都愛慕一位既有錢又美貌的女子，各人都向她表示真摯地愛她。一日這女子想試試這三個人的心，看他們是愛她，還是愛她的錢財？所以約他們到家裡來。她對他們說：“我知道你們都很愛我，不過我不能嫁給三個人，今天特請你們來試一試，誰真心愛我，我就作誰的終身伴侶。”三人都異口同聲地稱好。少女把他們領到花園，就對頭一個說：“你曾說過，如果我叫你死，你也甘心，現在請你用頭撞向前面的牆，將腦漿撞出來給我看。”這人眼看前面的牆是石頭砌的，撞上去非死不可，就搖頭說：“這辦不到。”少女說：“你既辦不到就請出去。”又問第二位，他沒有勇氣，也主動的低頭出去。末後的一位毫不猶疑地說：“我不但願意為你撞出腦漿，就是在你面前把心剖開也願意。”說著就把頭極力撞去，不料那是紙牆，被撞出一個大洞，他一點也沒有受傷。二人就歡喜地成親。我們對主耶穌的愛是否經得起考驗呢？——《為甚麼要用比喻》

【不變的愛】“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賽五十四：10）

有位極其美麗的少女，追求她的男友很多，不幸家中失火，深夜無人援救，不但家產燒得蕩然

無存，自己也燒得焦頭爛額，只存了一條性命，後來她的火傷雖然治癒，但滿面的疤痕無法消除，使天仙般的美女，變成了醜陋的夜叉，由於毀容使她的相貌改變，往日的男友都離開了她，沒有人來安慰她。可是有一個從前愛她的人，在她被火的傷之前，便去了遠處，想不到在外面病了，成了一個瞎子，回鄉以後聽說那少女被火毀了美容，沒人再愛她，他卻仍向她求婚。他對人說：“我現在看不見她是怎樣的醜，但在我的腦海中，她仍是那麼美麗。”

人的愛不是會改變，就是盲目。但是神的愛永不改變，也不盲目，祂曉得我們的醜陋和卑賤，卻愛我們到底。——《為甚麼要用比喻》

【愛的行為】“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罷！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二：15-17)

某教友是個富翁，信主倒也熱心，某天下了大雨，他的窮鄰舍沒有柴米，只好挨餓。這位富翁很同情他，對自己的孩子們說：“我們為沒有飯吃的窮鄰舍禱告吧！”他禱告說：“求天父憐恤我們的窮鄰舍，賜他們夠用的飲食。”剛禱告完，孩子們若有所悟似的對父親說：“我們看這點小事，不用麻煩天父吧！我們家中有的是柴米，送給他們一點，就可以解決他們的難題了。”

我們看到肢體有困難的時候，是無動於衷？或口頭的同情？或實際的愛心表示呢？

約翰說：“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為甚麼要用比喻》

【像基督】“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20-21)

有位母親患急病去世，遺下五個孩子，及至長大成人，大家都相親相愛，有一天大家圍坐在一起，談論逝世多年之母親，打算找出她老人家的相片來放大，好懸掛在客廳裡作為紀念，可是大家翻箱倒櫃的找，也找不到母親主前的照片，只好請位畫家來畫一張。可是怎麼畫呢？聰明的畫家就把五位兄弟姊妹都叫來問道：“誰的鼻子最象媽媽？”老三說：“大哥的。”又問：“誰的眼象媽媽？”老大說：“二姐的。”接著二姐說：“老三的咀最象媽媽的。”大哥說：“對，可是老四的耳朵象媽媽，小妹妹的臉形很象媽媽。”畫家說：“好啦！請你們都坐下好讓我來畫你們母親的肖象。”畫好了，他們都很快樂說：“這相畫得真象母親。”

信徒雖不能完全像基督，但至少應當有一部分似，如愛心，誠實，聖潔等。安提阿教會的門徒被稱為基督徒，是不信的人給他們起的名字，就是象基督之人的意思。——《為甚麼要用比喻》

【連於基督】“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弗四：15-16)

老高自小生長在窮鄉僻壤，生性純樸勤勞，後來為了謀生把家從鄉下搬進城市，租到一所小房，既無電燈又無自來水，他看到鄰居牆上裝有自來水龍頭，一扭開就有水嘩啦啦的直流出來，心想我家要能有這東西就太方便了，於是問鄰居到什麼店裡可以買到這水龍頭，然後就上街買回來，在牆

上鑿一個窟窿，立刻裝上水龍頭，高興地拿大木盤接水，可是等了半天沒有一滴水。他以為買來的水龍頭有毛病，於是去店裡換一個，但還是不出水，他就去責問老闆：“喂！為什麼賣給我的自來水龍頭個個都是壞的？”老闆檢查卻沒有毛病，就問他：“你把它裝在什麼地方”他說：“我把它裝在牆上。”原來他沒有接在自來水管上，難怪不出水。同樣基督徒若不連於基督，生命就枯乾，人生就乏味，也就不能見證榮耀主名。

主基督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我們離了主，就不能結果子。(約十五：1-5) ——《為甚麼要用比喻》

【愛的代價】“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歌八：7 上半)

曾轟動世界的戀愛真實故事，就是愛德華八世，他本是不列顛帝國的君主，第二次大戰前的英國不但領土遍全球，而且也是海上霸王；它的財富無與倫比，如果他要一位美貌的本國處女是十分容易的事，誰知他竟愛上了一位幾經婚嫁，面貌平常的外國辛博生夫人。可惜他碰到堅持基督教傳統信念的鮑爾溫首相，經過國會數度商議之後，鮑爾溫怒視愛德華說：“你究竟要英國王位，還是要辛博生夫人呢？如果要辛博生夫人，就不能作英皇了。”但是愛德華為著“愛”，竟然犧牲不列顛國君王的尊榮，寧願走下寶座。

人可為愛情犧牲物質世界，我們基督徒對基督所付的重大代價，豈能無動於衷？華茲以撒寫了一首著名的聖詩，他說：“我每思念十字寶架，並主如何在上懸掛……假若宇宙都歸我手，盡獻於主仍覺不足……當得我心，我命所有。” ——《為甚麼要用比喻》

【學習受苦】“你也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誡命不肯，祂苦煉你，任你饑餓。”(申八：2)

據說某國兵士在出征北非之前，曾經積極的做過一番準備工作，因為那種沙漠地處熱帶，氣溫常在華氏百度以上，為使兵士適於熱帶作戰，就特別造一座溫室，室中通常保持在百度以上，作為訓練軍隊之用，凡要開到北非去的軍隊，必須先到這溫室中受一番鍛煉。

神對祂的兒女之愛是無微不至，有時在危難之中，祂就環繞，看顧、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有時為了使我們靈命不停留在嬰兒階段，給我們必要的苦難熬煉，就如同母鷹攪動巢窩，使雛鷹學習飛翔，煽展兩翅在雛鷹之上，當雛鷹飛不動要跌時。它就接取它們在自己的兩翼之上，否則雛鷹永遠不能堅強壯大。弟兄妹妹們！神為了揀選你擔負偉大任務，才把你放在爐中熬煉，使你成為更合祂使用的人，你應當接受祂的訓練。——《為甚麼要用比喻》

【為主辛苦】“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58)

有位少女謝絕一切交際應酬，整天躲在家中縫衣繡花，朋友問她：“整天作這些事，難道不覺得乏味嗎了”她說：

“絕不！因為這一件是我結婚的衣服。”難怪她專心不懈越幹越快樂。

有位農民，年過七十，還是跟經常一樣下地幹活兒，勤勞不倦。有人勸他休息，因為兒孫皆已長大且能夠工作了。他說：

“人生好比一把快刀，不用會生鏽爛掉，太多用而不加保護也會磨損，我為著不使它鏽蝕，不能不繼續操練。”

基督徒應當勤勞，不但要盡屬世的本職，也要抓緊機會為主工作，如果不常操練，就會變得無用，屬世工作遠不及為主勞苦，因為主是我們所愛的。——《為甚麼要用比喻》

【不要為明天憂慮】雅各書說：“明天如何，你們還不知道……你們原是雲霧一片，出現少時就不見了。”

有位信耶穌的木匠，受到國王故意刁難，限他第二天交出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磅細木屑，否則就要受死刑。朋友勸他專心仰賴神，求神拯救，大家為他禱告。木匠回到家中，看見妻子兒女都為他哭得很傷心，他就把朋友的勸告轉來勸他的妻兒，並且闔家跪下不住的禱告。一會兒天已破曉，全家大小都沉默下來，等候命運的決定。忽然有人來敲門，木匠對家人說：“現在大概來抓我去受刑了。”一面說一面去開門。門一敞開，國王那裡派來的人對木匠說：“木匠！國王昨晚駕崩了，你給他造一口棺材吧。”

耶穌說：“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六：34）——《為甚麼要用比喻》

【神是聽禱告公義的主】聖經記載所羅門曾經向神求智慧，判定爭活兒子的案件，後來隔了兩千多年，有一件類似奇案在德國發生。

那是在三百多年前，柏林有位青年女子被人暗殺，當時有兩個嫌疑犯，一名亞力非，一名威廉。法官經四次審問都得不到真相。沒有辦法，最後就把兩個骰子擲在皮鼓上，看誰擲的點數多就釋放誰。先由亞力非擲，他的心情十分慌亂不安，想不到當兩粒骰子向下一擲，竟是十二點，他的臉容轉憂為喜，驕氣逼人地對威廉說：“難道你能擲得比我更多嗎？”威廉立即跪下禱告：“主耶穌阿！禰是鑒察人心之主，禰知我真心愛這位女子，也在前幾天與她訂婚，現在法官無法破案，而亞力非的骰子又是十二點，我不知怎麼辦？願禰顯公義。”禱告完畢，他把骰子一擲，兩骰雖仍是十二點，想不到骰子破了一片，多一點向上，一共十三點。這時法官受感動，當場釋放威廉，確定亞力非是暗殺者。現在這兩粒骰子和皮鼓還放在柏林博物院以警戒後人。

耶穌應許禱告之人，神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路十八：8）——《為甚麼要用比喻》

【學習自立】“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林前十六：13）

有一位信主的婦女，患有脊椎病好幾年，行路非用拐杖不可，醫生雖然屢次囑咐她，放下拐杖試走，但她始終不敢實行。有一天她從樓上下來，偶一失足，就一直滾到樓梯底下，她的拐杖丟了，

躺在地上大聲呼救，可是附近沒有一個人，她用盡氣力扶著欄杆掙紮站起來，試著行走。想不到從此以後她不靠拐杖。跌倒和失拐杖，反成了她最好的遭遇。

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會倚賴許多事情，例如家庭關係，金錢地位，這些並不是壞的，不過把它們當作拐杖來倚靠，便會削弱我們自立的信心，一旦災難來到把它們奪去，我們會受到極大的限制，其實我們還是有手足、脊骨，更有神的恩典，這些告足夠我們重新生活，神要我們放下拐杖，站起來作大丈夫。——《為甚麼要用比喻》

【在神手中】“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禰手裡，耶和華誠實的神阿！禰救贖了我。”（詩卅一：5）

一對年青夫婦乘船渡江，不料中途起了暴風，一葉扁舟波浪搖撼顛簸異常，嚇得妻子面如土色，渾身發抖。丈夫卻泰然怡然，悠閒地躺著。他的妻子發急地問他：“親愛的！這麼危險的風浪，你怎能不怕呢？”他未回答，卻先從船艙裡抽出一把刀來，對準妻子的胸口反問她：“你不害怕嗎？”妻子說：“不！假如這把刀是在土匪的手裡，我當然會害怕，可是現在這刀是在你手裡，你當然不會害我，所以我一點也不怕。”丈夫說：“對！正因為我深知這風浪是在愛我的天父手裡，若非他許可，我就連一根頭髮也不會失掉，所以我不害怕。”妻子聽了這話，心也放寬了。

保羅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為甚麼要用比喻》

【得勝有餘】“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件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

在印度有一位名叫邁羅的，在他家裡有一隻初生的小牛，他很喜歡它，每天用雙手把它舉起來，這小牛一天天長大，他還是天天抱它舉它，不到兩年，他已長成大牛，他仍能把它舉起，正象當年舉起小牛一樣。有一天，他和人賭賽舉牛，結果一舉成名，成了驚震全國的大力士。

要想得勝，必須先付代價，接受日常的生活訓練，好象舉小牛一樣，以後就自然而然的增加力氣能舉大牛，有時會遇到一些試探或難處，我們如果把它們視為靈命中的催化劑，正視它，勇敢地去面對它，靠主把這些困難一一克服，就會發現它是靈命長進所不可缺少的，大衛做牧人的時候，靠神打死獅子和熊，以後也靠神殺死非利士的巨人歌利亞。——《為甚麼要用比喻》

【有分別】“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林後六：17）

有位信主的女子，嫁給一位才能、學問、品德都不錯的青年，婚後小家庭生活非常美滿。當結婚第五周年紀念日，妻子對丈夫說，“五年的結婚生活，使我十分滿意，如果你肯信主耶穌，我就更滿足了。”丈夫說：“你是信耶穌的，我差不多忘記了。其實你我是一樣；你不殺人、放火、偷東西，只有時說一兩句假話，或應酬一兩圈麻將，這行為和我有什麼分別，我何必信耶穌呢？”妻子聽了之後，心如刀割，跑上樓在神面前痛哭認罪，丈夫以為得罪了她，也追上樓表示抱歉。妻子含淚說：“親愛的，我求神赦免，也請你原諒，五年來不能叫你看出我是基督徒，我真是萬分慚愧，從今以後我要叫基督的生命從我身上發出，作個更好的妻子。”

半年以後在一個聚會之中，她丈夫作見證：“我信了耶穌，因為我看出信主與不信主之人生活的分別。”——《為甚麼要用比喻》

【互助合作，誰也不能自誇】“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聞味呢？”(林前十二：21、17)

小妹妹弄到許多顏色的珠子，把它用一根線穿成珠鏈掛在頸項上。她走在路上，珠子在陽光下閃閃發光，過路的人嘖嘖稱讚，珠子聽見，引以為豪，就驕傲地對線說：“灰色的線！你若不是為我使用，你有什麼用呢？誰給你這樣裝飾呀！”線開始發怒抱屈，後來線斷了，珠子全都散落，滿地亂滾，被掃到垃圾箱中，變成骯髒不堪的東西。這時，風從小路來，對散亂在垃圾中的珠子說：“不能自吹自擂阿！要知道誰少了誰是不能生存，花沒有枝子要死，麩沒有水也要死，船沒有槳就要撞在石頭上碰得粉碎，別認為自己各方面都比別人好，用不著別人！”

聖經說：“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下半)——《為甚麼要用比喻》

【救人救己】“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靈魂)，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十六：25)

大風雪裡，亂山叢中，有位名叫撒都的男人，同一位西藏人結伴同行，天氣突然冷得十分厲害，眼看著就快要斷絕到達目的地的希望。撒都無意中看見三十尺以下的雪坡上躺著一個人，已經失了知覺。他動了慈心，請求他的同伴幫助他，把那人送到村裡去，但這人說他太不自量，本身尚且不能自保，還要幫助別人，所以悻悻地撇下他獨自走開。撒都只得自己下去，把那人拖上來，背著他慢慢地走，雖極辛苦，但他用盡力氣而行。走不多遠，看見他的同伴躺在路旁，原來已經涼死了。這時撒都因為出力，十分溫暖，又與所背負的人身體磨擦，那人漸漸地蘇醒。倆人平安到達村莊。這正如俗語說：“救人就是救自己。”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為甚麼要用比喻》

【掩飾自己】“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七：3)

一個萬籟俱寂之月夜，天使進入動物園，問他們是否滿意自己的面貌，如果不滿意可以改造得漂亮些。先問猴子，它說：“我不覺得自己難看，但大象的鼻真醜。”象大聲叫道：“我肥頭大耳多體面，只是馬弟兄的面未免太長呀！”馬聽了恨不得踢象一腳，立即說：“我臉雖長，卻很清秀，熊的臉和眼睛多難看呀！”熊低了頭，似乎很鎮靜，心裡卻氣極了，忽然一隻兔子跑了過，它指著兔說：“兔子尖咀尖臉真不漂亮。”兔子怒道：“誰不說我小巧伶俐，你們都瞎了眼嗎？這只野豬才是世上最醜的呢！”野豬對天使說：“我們中間算猴子的臉最怪，她為何不要整容呢，”天使說：“你們既都滿意自己，都見別人醜，我就不替你們改容了”。說完就走。

我們容易指責挑剔別人，自己即使犯了翻天大罪，也會加以掩飾。就無法改正錯誤。大衛對拿單說，取窮人羊羔給客人吃的人，沒有憐恤的心，必賠償四倍，想不到他就是這人。——《為甚麼要用比喻》

【祂負了我的責任】"神說：‘我使你的肩得脫重擔，你的手放下筐子。’" (詩八十一：6)

有一個小孩子在樓下哭，他的父親在樓上聽見他的哭聲，趕快跑下來，看是怎麼一回事，原來他兩手抱一隻小凳子，想搬上樓去，因為凳子重，他的力氣不夠，所以哭起來。父親便伸開雙手，一下子把孩子連凳子同抱上樓去。

我們也常遇到難處，好象這孩子搬不動一隻凳子一樣，似乎是擔當不起的，但在天父看來，不但這凳子是輕而易舉，連小孩一起抱上樓也不是難事。我們的天父不但背負我們一切的重擔，連我們的全人祂也保抱。

今天最奇怪的，就是多少信徒只將重擔卸給主，不肯將自己交托在祂手裡，其實把我們的全人交托給祂、是最為安全的事。我你應當學習詩人的禱告：“無倚無靠的人，把自己交托禰。” (詩十：14) ——《為甚麼要用比喻》

【化憂為喜】"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祂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詩五十五：22)

有一位信主多年的中年婦人，因飽嘗人生苦楚，遭遇不少憂患，所以終日面帶愁容，兒子勸慰均無效。一天早晨，她面帶笑容地下樓吃早餐，兒子詫異地問她何故這樣喜樂，她說：“我夜裡做了一個夢，夢見自己跟一大群疲倦背負重擔的人一起走，前面有許多形狀可怕的惡魔，把一包包黑色的包袱撒在地上，人們和我一樣，邊走邊彎腰拾黑包袱，越背越重，簡直透不過氣來。過一會兒，我看見一位人子，帶著榮耀慈容，在人群中走來走去，最後去到我身邊，我仔細一看，原來是救主耶穌，我說：‘主阿，我實在背不動了。’祂同情地說：‘親愛的孩子，不要背魔鬼給你的這些重擔。’說完只用手一摸，我的重擔都脫落了，喜樂平安充滿我心。我正想感謝她，忽然醒了，我的一切憂慮完全消失。”從此，這姊妹成了全家最喜樂的人。“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 (林後七：10) ——《為甚麼要用比喻》

【化阻力為助力】"神藉著困苦救拔困苦人，趁他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 (伯卅六：15)

德國哲學家康得有一次說過，在空中飛翔的鴿子，所必須克服的困難，就是空氣的阻力。無知的鴿子也許以為把空氣抽去，飛起來就會輕快一點，舒服一點了！豈不知如果真的把空氣抽掉，讓鴿子在真空中飛行，它馬上就會掉在地上，再也飛不起來了。空氣雖是鴿子飛行的阻力，但沒有這阻力，鴿子就不能在空中飛翔。由此可見，如果沒有苦難，沒有阻礙，沒有困難，我們屬靈的翅膀就不會飛得高。神從未應許我們在世上沒有苦難，神卻應許我們在祂裡面有平安。我們要想屬靈的生命豐盛，在基督裡面長進，離地越遠，必須經歷許多難處，而且越經歷越容易勝過難處。

聖經明明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 (徒十四：22) 我們能否禱告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禰的律例”？ (詩一一九：71) ——《為甚麼要用比喻》

【何能空手見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羅十二：1)

從前有一位放蕩不羈的女子，病重臨危，有牧師到醫院講道給她聽，勸她認罪，接受耶穌作她救主，她心想：我犯這麼大罪，還能蒙耶穌赦免嗎？經過牧師苦口婆心的勸解，她終於接受耶穌作救主，得了赦罪的平安與喜樂，過幾天，牧師再去探望她，見她面帶愁容，問她何故憂傷？她說：“雖然我知我的罪已蒙耶穌赦免，已經得救，但是我的病勢沉重，不久就要與世永別，當我到主面的時候，有什麼能帶給她呢？我怎好空手去見我的主呢？想起這事就難過起來。”牧師安慰她說：“姊妹！不要悲傷，現在我把你的感受當題目，做一首詩，鼓勵人去佈道，凡因著這首詩而受感動去佈道的，那就算你的一份工作。”這就是有名的“主若今日接我靈魂，我能坦然見祂否？”的那首詩，不少人受這詩感動而出去佈道，領人歸主。——《為甚麼要用比喻》

【祈禱之手】經文：“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約 20：19-20)

“你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9-40)

在德國紐倫堡陳列室中，有一幅畫在威尼斯紙上的世界名畫，稱為“祈禱之手”。作者是十六世紀藝術大師，阿伯特·丟勒(一四七一年五月廿一日生於紐倫堡)他是路德馬丁好友，支持改革宗教運動。這位元傑出藝術大師有許多作品，但沒有一幅畫能像“祈禱之手”那樣感動人。丟勒從小就喜愛畫畫，很有藝術天才，但因父母負擔極重(十八個子女)無力投師。丟勒十五歲時，他父親終於設法跟紐倫堡附近的畫家邁克爾·瓦原蓋傑特簽訂一次契約，跟他學習。但由於經濟困難，生活成了問題，不得不以半工半讀來解決困難，由於不能專心，進步很慢。一天那位與他共同學習的朋友對他說：“兄弟，我們一面讀書一面工作來維持生活，這樣下去我們兩人都學不成功，依我看來，不如由一個人先去工作，一個人專心學藝，什麼時候畫品可以賣錢時，再讓第二個人來學習，你看好嗎？”

“好極了！”丟勒說：“你年紀大，你先學習，我去作工。”

“不。”他說：“我當先去作工，一來我的力氣好，二來我的才能不及你，你當趁機好好學習，況且我已經在個餐館中找到一個工作。”

雖然丟勒很過意不去，但朋友主意已定，也無法改變。那朋友當天就去餐館當服務員。為了兩個人的前途，他抹桌，洗碗，砍柴挖陰溝等任何粗重的事他都樂意去幹。一天到晚忙碌不息，所得的工資，正好可以維持兩人的生活費用。

三年過去了。丟勒學習獲得成功。第一件作品出售得了一筆款，那時何等高興啊！丟勒將款放在房間中唯一的桌子上，對朋友說：“你明天就可以去學習了。”我現在畫畫可以維持你我兩人的生活了。

他的朋友離開餐館的工作，重新握筆劃畫，誰知多年勞苦，雙手已經僵硬，指節變粗，指甲乾裂，肌肉緊張，畫圖運用不靈，雖經長久努力，仍然沒有進步！他必須永遠犧牲那作為藝術家的崇高願望。可是這個痛苦的事實並沒有使這位朋友發出一句怨言。

丟勒雖然很願意替他分憂，但卻無能為力挽回他所失的藝術技巧，心中為他常懷內疚。一天丟勒從外面回來，近門口時聽見房內有禱告的聲音，他靜靜站在半掩的門外，只見他的朋友合舉著自己的雙手，滿臉淚珠，顫抖著咀唇禱告說：“親愛的主，求禰賜福給丟勒，使他成功，將我終日所盼望的那種藝術，加倍賜給青年丟勒，阿們。”

這幅感人至深偉大情景，怎麼能不使丟勒感激涕零。這麼大的愛心激發了丟勒的藝術構思，他呆呆地看著看著不由淚水有如斷線的珍珠，口中自言自語的說，我知道了，我知道了，應該怎麼辦？我要以神所賜的天才，畫出這雙偉大的手，使一切愛看我畫畫的人，知道世界上竟有這種無私的愛，使他們曉得他為了我付上了犧牲的代價。

這幅畫成功了，命名為“祈禱之手”你看那粗糙的雙手，膨大的關節，破裂的指甲，昭示著一個平凡的人發出不平凡的愛。

從這幅畫也使我聯想到主耶穌那雙帶釘痕的聖手；祂的手伸向哪裡，哪裡就有奇異的改變。

是主的手，使瞎眼得看見，使啞吧得開口，使瘸子得行走，使麻瘋得潔淨，使死人得復生。

正是這雙聖手，使“眾人分外希奇說：‘祂所作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吧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也正因為這雙救苦救難的聖手，而被人釘在十字架上。直到如今祂一直是伸開帶釘痕的雙手，召喚罪人悔改離罪，歸向真神。——《為甚麼要用比喻》

【經得起考驗的信仰】經文：“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6-7）。

常言道：“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有些人經過試驗只有十折不撓的持久性，到第十一折就不行了。有些人則具有五十折不撓的意志，但到了五十一折卻撓屈了。即使具有九十九折不撓的精神，但在遇到一百個困難時，如果屈服了的話，那麼，本來可以到手的勝利卻化為烏有，這是一種多麼可惜失敗了呀！所以一個信徒一定要有百折不撓的毅力、這也是神為什麼常加患難給祂自己的兒女，為的是要試驗他的信心究竟及格否？假使醫學家試驗到六百零五次失敗了便中斷停止不幹，那麼世上就不會有六零六醫梅毒良藥問世，患者病痛也得不到醫治。

我們想到發明電燈的愛迪生為了發明一盞實用的電燈，據說他廣泛地收集能經得起耐高溫的材料，用以製作理想的燈絲，他花了許許多多精力一次又一次的試驗，甚至連人的頭髮，鬍鬚，都拿來做過試驗。結果試了一千六百多種，才找到了炭化後的竹絲來作為電燈的燈絲。第一盞實用的電燈終於不間斷地照亮了一千二百多個鐘頭，把它的光輝投向人間。

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當你發不出光來以前，她必須要用苦難的火焰加以鍛煉，看看是否經得起耐熱？才能光照人間榮耀主名。無怪乎神說：“我熬煉你……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賽 48:10）。詩人也這樣說過：“神阿，你曾試驗我你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詩 66:10）

我們翻開聖經，無論是先知或是使徒，那有一個不經過百般試煉而能為主所重用？

約伯和他的妻子就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典型人物。約伯是經得起百折不撓，可是他的妻子就脆弱得多，經不起七折八折就折屈了。你聽，她對丈夫是怎麼說的呢？“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

掉神死了吧！”這是多麼經不起考驗的話，但久經考驗的約伯是如何回答她？“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麼”（伯 2：9-10）

主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

雅各說：“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 1：3-4）。——《為甚麼要用比喻》

【休止符】經文：“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曠野地裡去……”（太 14:13）

羅金斯有一段話：在樂譜中有一種休止符，當音樂奏到休止符時，聲音完全停止。這是音樂的需要。我們的一生也如音樂一般時時有休止符，可是我們很愚昧，以為這些休止符是我你的絕路和盡頭。一生就完畢於此。其實，神常叫我們經過失敗，痛苦，挫折，損失，停頓，我們往往非常悲傷，以為人生的音樂就此停止了。可是我們仔細看一看音樂家如何對待這休止符呢？他照常擊拍，在休止符後，樂聲又起……。

神編我們一生的音樂，並非沒有計劃，我們只管按照樂譜奏樂，不必懼怕遇見休止符，它們是不能刪去的，因為一刪去就會破壞音樂的精采，我們的導師——神，祂自己正在為我們擊拍。讓我們們記住，休止符往往是最精采的地方。

我們還能記得在保羅悔改以後的生活之中，曾經有兩段時期是寂然無聞的過去了，有人以為他是曠廢了。其實，這種寂靜就是樂章的休止符，是必需，而且是不可缺少的。其中含有極大的奧秘。當他從亞拉伯曠野回來後，對福音的解釋便有了豐富的亮光和心得。就如他寫的加拉太書和羅馬書所表示的，藉著聖靈的啟示，深深認識到神的救恩，是因著信，完全與律法無幹的真理。

在該撒利亞坐監的兩年也是非常寂靜的，但他寫成了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這些登峰造極的啟示，就是在寂靜生活中得來的。——《為甚麼要用比喻》

【冠冕】經文：“……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林前 9:25）

多少英雄為要得到冠冕而戰死沙場，多少偉人拜倒在閃金的冠冕之下而喪失品格。冠冕是人心目中的榮耀和權柄。

現今在德國米蘭山的一個村鎮天主教堂之中還放著一頂歐州最古老的“鐵冠”，這頂冠冕原來是倫巴地國王戴的，最後一個戴的是赫赫有名的拿破崙，當一八零五年五月拿破崙在米蘭地方召開了一個莊嚴的軍事會議，他把這頂鐵冠戴在自己頭上，口中還誦著驕傲的宣辭“上帝已將這鐵冠給我戴了，凡有誰摸這冠冕的有禍了。”但事與願違，不出幾年拿破崙的鐵冠終於被英國的公爵軍隊打落於地。

在蘇格蘭愛丁堡行宮，藏珍樓裡有一頂用黃金作的，羅伯、布羅斯英雄冠冕，這頂冠冕的黃金是蘇格蘭貴族婦女們將自己的釵釵，首飾獻給當時的作戰英雄羅伯、布羅斯而鑄成的，但戴它的人早已死了。

在德國亞亨，愛斯拉沙伯天主堂內，也有一頂冠冕，戴過的人至少有三十個，這些人戴著它經勝利，遭患難，受困苦，直到失敗與死亡，其中戴過它的有一個就是查理曼大帝，他的墳墓就在這

頂冠冕的附近。似乎說明二者的距離並不太遠。

法國巴黎盧維爾收藏了許多皇帝的冠冕，其中有一頂是維多利亞女皇的新冠，全部由寶石珍珠製成，中間有一顆是心形的紅寶石，據說是黑太子愛德華親手製成的，人們估計這頂冠冕的價值不下五百萬美元。

但是你知道嗎？世界上最有名最被人紀念，最被人談論，最能感動人的冠冕，還是一千九百多年前我主耶穌戴過的荊棘冠冕，那個冠冕是羅馬兵丁編的，上面不是寶石，黃金，全部是刺，其上並沒有炫耀什麼權勢，卻滿了血，向人見證主的大愛，它的價值就不是以千萬黃金來計算，乃是以億萬人的性命來計算。見了這個冠冕，萬口無不頌贊，萬膝盡皆跪拜，因為祂為億萬人換來了榮耀的冠冕。

親愛的信徒們；願我們為那永不衰殘的冠冕而努力。

主說：“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 (啟 3:10)

祇有屬世的冠冕容易被奪去，正如大衛奪去亞們王的金冠冕(撒下 12:30)。唯有天上的冠冕才是永存。——《為甚麼要用比喻》

【不同的見解】經文：“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 (腓 4:4)

有一天兩個小孩跟母親到公園去玩。過了一會大的孩子很生氣跑來對母親說：“媽媽，這個鬼地方一點也不好玩，連花上都長著刺。”

小的孩子卻蹦蹦跳跳地來到母親的跟前：“媽媽，這個地方真有意思，連刺上也都有美麗的花。”說著，便把一朵玫瑰指給母親看。

母親說：是啊！你們長大後對待生活，要把刺藏在花的下面，這樣你們才能感到快樂，若是天天只注目在刺上面，那麼，愁苦就會和你日夜相隨。你仔細想過沒有？我們在天上的主耶穌，甘心降生人間，但世上倒佈滿了刺，迎接祂的是一頂荊棘編成的冠冕。可是我主耶穌絕不計較，他每天都在刺上採花，所以祂是這樣快樂，勇敢，不怕艱難險阻。甚至反倒安慰我們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約 14:1)。“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約 15:11)

我們再看看當日的保羅也是一個善於處世的人。讓他自己說話：“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饑餓，或有餘，或缺乏，隨時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腓 4:11—13)

保羅所信靠的主，也是我們今日所事奉的主，為何他能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為何我們就辦不到？問題是在於保羅無論在任何景況，都能靠著主的力量，學會了“知足”這門功課。

求主加倍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在這門功課能多加運用。則我們的人生定必有一番徹底的改觀。——《為甚麼要用比喻》

【珍珠的形成】經文：“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 8:28)

現在全球最大一顆珍珠名叫“亞洲之珠”。形如水滴，三寸長，差不多兩寸厚。一六二八年波斯潛水夫采到這顆珠子。印度的蒙兀兒皇帝雅汗把它買來，送給皇后蒙塔斯，這位皇帝還給皇后造過泰妃陵和珍珠寺。一個世紀以後，這顆寶珠為中國清朝皇帝乾隆所有。一七九九年乾隆死後，成為陪葬物。一九零零年盜墓人偷了這顆珍珠。過了十八年，這顆珍珠運到香港當作向天主教外方傳教會理事會借款的抵押品，但借款人賴債不還，這顆珍珠現落在誰手，至今尚未公開。二次大戰後，這顆珍珠約值五萬美元。時至今日又不知高出多少倍。

珍珠晶瑩發光，潔白透沏，深引人喜愛它似乎象徵著一種無瑕疵的品德。是的，珍珠的潔白，晶瑩，是基督徒的象徵，但形成珍珠所經過不平凡的痛苦經歷，更能確切說明基督徒成功的秘訣。湖海裡的珠蚌，當開啟蚌殼，因砂石的侵入，使它感到非常痛苦，它的腺液受刺激，分泌出一種碳酸鈣的化合物。一層一層薄紗似的珠母層，包圍著砂粒，全身機能調動起來對付這顆不如意的砂粒，經過三五年或者更長些，這層膠汁層越來越厚，珍珠越來也就越大。這造成痛苦的砂粒卻使它在體內形成了可愛的珍珠，痛苦的時間越長，珍珠的價值越大。

我們翻開聖經讀到約瑟的一生歷史真是可歌可泣，他的生平包含著不知多少血淚的事蹟。他從小敬畏神，嫉惡如仇，常將他哥哥的惡行稟告父親，因此遭到了親弟兄親骨肉的嫉妒和怨恨，以至於下毒手陷害出賣為奴。他雖然落難在異鄉卑賤中，但仍潔身自愛，時刻警惕，惟恐作惡得罪神。因此對主母的再三引誘，能加以堅決的拒絕。結果無辜被投入埃及監獄。後來總算出了獄，被提升為埃及宰相。

約瑟在這漫長十三年歲月中，飽嘗了人間多少辛酸苦辣，遭到多少患難和痛苦，但他並不怨天尤人，也不對他的弟兄不怨。這是因為他心中有神的靈(創 41:38)，他知道萬事臨到他身上，都通過神的許可，凡是出於他的，都是美好的。因此他能逆來順受，如同河蚌一樣，無聲無息地把一顆砂粒，包容又包容，直至成為價值連城人人可愛的珍珠。

應該記住：寶貴的生命是由痛苦創造出來，價值大小與痛苦久暫成正比例。

保羅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的榮耀”(林後 4：16-17)。——《為甚麼要用比喻》

【眾門徒受難情形】經文：“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0-21，2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約翰的哥哥雅各死在希律王刀下。

馬太在埃提阿伯(埃塞俄比亞)被刀殺死。

馬可在埃及的亞力山大城，被人用繩系在雙腳上，在大街上倒拖，直到斷了氣。

路加被釘死在希臘的橄欖樹上。

腓力被釘死在腓尼基的希納波立石柱之上。

拿但業(巴多羅買)被活活剝皮而死。

安得烈(彼得弟弟)被釘在十字架上(X形的)一直傳福音到斷了氣。

多馬在東印度的哥柔曼底爾，身體被撕裂。

主的弟弟猶大被箭射死。

奮銳黨西門在波斯被釘死在十字架。

馬提亞先被石頭砍死，以後又被刎了頭。

巴拿巴在撒利拿被猶太人用石頭砸死。

保羅在羅馬被尼祿王殺頭。

彼得倒釘十字架。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 (來 11:13)

"在耶和華的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 (詩 116:15)。——《為甚麼要用比喻》

【畫家與傑作】經文：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 2：1—2)

當列奧多·達·芬奇的那幅傑作，“最後的晚餐”成功之後，引起眾人的喝采。修道士們對這幅畫進行仔細的評論，有的說這個地方最精采，有的說那個地方最美麗，最後，大家對於所畫的那塊臺布一致認為最細緻，色彩頂奪目。但達·芬奇聽了這些稱讚以後，心中極其難過，因為他畫的目的，是要夫子的臉能突出描繪得最能吸引人，最能感動人，但是他們卻去誇獎臺布。因這臺布的美麗，卻把夫子的愛臉給遮住了。於是拿起畫刷將那幅畫中的臺布花紋全部刷掉，好使夫子的臉更能得著人的崇敬。

保羅曾經對哥林多教會信徒說過：“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保羅真的不知道別的嗎？不，他是個博學多才，曾經在著名的教法師迦瑪列門下受過極嚴緊律法的教育。但他不宣傳律法，因為律法只能使人知罪(羅 3:20)，律法只能叫人受刑(羅 4:15)，唯有基督耶穌和祂的十字架，才能拯救罪人，祂才是救恩的核心，“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並沒有賜下別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 4:2)。明乎此，所以保羅在任何環境中，那怕失去自由，他也是以耶穌的事勸勉眾人(徒 28:23)。“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徒 28:31)

但願我們效法保羅，在一切工作上都叫人看見主耶穌基督並單單注目在祂。每一次講道，就要刷去那些臺布的花紋，叫人能容易看見基督。

"不見一人，只見基督"。——《為甚麼要用比喻》

【千里之堤潰於蟻穴】經文：“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 5:3)

中國古代有這樣一個故事：臨近黃河岸畔有一片村莊，為了防止黃患，農民們築起了巍峨的長堤。一天有個老農偶爾發現螞蟻窩一下子猛增了許多。老農心想這些螞蟻窩究竟會不會影響長堤的安全呢？他要回村去報告，路上遇見了他的兒子。老農的兒子聽了不以為然說：偌堅固的長堤，還害怕幾隻小小螞蟻嗎？拉老農一起下田了。當天晚上風雨交加，黃河裡的水猛漲起來，開始咆哮的

河水從螞蟻窩滲透出來，繼而噴射，終於決堤人淹，也許它就是“千里之堤潰於蟻穴”這句成語的來歷吧。

撒但常常在信徒身上，利用一點點罪惡，打開缺口，使你全功盡毀，功虧一簣。常言道：“或以惡小而為之。”

耶穌提醒我們：“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 26:41）

保羅也告誡我們：“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林前 5:6）？

在我們人生道上應防患於未然，勿臨渴而掘井。——《為甚麼要用比喻》

【一個人需要多少地】經文：“不敬虔的人雖然得利，神奪取其命的時候，還有什麼指望呢？”（伯 27:8）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 12:20）

“世人行動實系幻影，他們忙亂，真是枉然積蓄財寶不知將來有誰收取？”（詩 39:6）

那是很早以前的事：有一個名叫巴賀和他的妻子為土地憂慮煩惱。巴賀說：“我們貧窮的原因就在於沒有土地，我想把一切東西賣掉設法買二十畝地。”事情就這樣辦了。那年五穀豐登，巴賀心中快樂，偶爾，一個農民經過他的田邊，告訴他梧岡那邊鄉村中，地多人少，只要人住在那裡，每人便可分配到二十五畝良田，那裡的田地很肥美，麥子長得有馬那麼高。

別人在那裡享福，我為何在此地受苦？我也要搬去。巴賀這麼說也就這麼做了。他和全家都遷到梧岡，並分得了土地，有五十畝。夏天巴賀坐在田頭，一個商人經過這裡，他剛從巴西爾回來，他對巴賀說：“在某一個很遠的地方，只化一千元，就可買到一萬三千畝良田。”

“那真好阿！我只有五十畝地如何夠用呢？不如到那裡去享一輩子福氣吧。”他問清情況，便動身上路了。巴賀到了那裡，那裡的酋長很和氣地接待他。“我們有的是田地，你可隨意挑選，價格是一千塊錢一天。”

巴賀從來沒有聽過這個價格，到底如何算，“怎麼說一千塊錢一天？”

“我們從來不知道計量，所以按天出售，你步行一天盡能夠走多少路，那些地方就算是你的。”

“那一天豈不是可以走很多很多廣大的地方嗎？”巴賀高興得手舞足蹈，恨不得馬上就跑上一天。

“不過有一個條件；你當天在日落之前必須回到出發的地點，否則，你的錢就算沒收了。你隨身可帶著鐵鍬，隨時隨地作個記號，用犁從這洞耕到那洞，凡是圈內的土地都算你的了。”

天尚未亮，巴賀早就預備好了。酋長摘下自己的帽子放在地上，巴賀把一千元錢放在帽子裡，這裡就是出發點。帽子是記號，酋長一揮手，凡你所見的都屬你，隨你所願的走吧！巴賀脫掉外衣帶著水瓶，向著東方開步走了，中午到了，巴賀想再往前走三裡吧！這塊地實在太肥沃了，漏掉可惜，越往前走土地越好，真捨不得放棄。

太陽斜西了，巴賀出發點還見不到影子，心中有些著急了。太陽眼看快近山邊，但離帽子還有五裡路，丟掉衣服，鞋子，水瓶，鐵鍬，跑吧！拼命地跑吧；心在跳，腿在飛，耳邊嗚嗚作響，為土地，為生活，為幸福、為安逸，加油地跑。巴賀睜開被汗水濕透的雙眼，看見酋長在原地向他招

手，喊道：好，再加一把勁，快要勝利了。

巴賀使盡最後氣力，口裡噴出一大口鮮血，僕倒在酋長身邊倒在地上，天空已經黑了。“好漢”酋長說。

巴賀的僕人俯下身摸摸他的主人，已經斷了氣。他拿起他主人圈地的鐵鍬；為巴賀挖了一個坑與巴賀的身體一樣長，從頭頂到腳跟共計六尺，把巴賀的屍體放進去，這正是他需要的地。

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太 16:26）？

又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太 12:15）——《為甚麼要用比喻》

【耶穌的裹屍布】經文：“西門彼得隨後也到，進墳墓裡去，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約 20:6）

義大利的都靈大教堂，因為珍藏有一件絕世聖物而名傳遐邇。該聖物，相傳是西元第一世紀耶穌遇難後，包裹屍體的布幅。

這塊裹屍布用亞麻織成的，長約四米三；供放在一隻精緻的盒子裡，終年擺在教堂的聖壇上。

早在一三五七年，這塊裹屍布在法國的一個教堂中展出，轟動了整個宗教界。此後六百多年來，它一直受到虔誠信徒們的頂禮膜拜。後來，才輾轉傳至都靈大教堂。雖然有不少，包括某些有名的大主教在內，對這塊裹屍布先後產生過種種懷疑和提出過許多異議，認為它只不過是一件中世紀時由好事者精心偽造出來的膺品，根本就不可信。但是這塊布上印有明顯的傷痕，連釘在手腕上的釘子和長矛刺進脅部的地方都留下斑斑的血跡，同《福音》書中所描述的耶穌受難時的情景非常吻合，加上王公貴族一直對它奉為至高無上的聖物，致使許多不有強烈宗教信仰的忠實信徒深信不疑，把它奉若神明，不許有一絲一毫的褻瀆和不敬。

讀者也許要問多少世紀以來，為什麼對耶穌這塊普普通通亞麻布織成的裹屍布會這麼尊為聖物而名傳遐邇呢？

但從這塊留在人間的裹屍布，說明我主耶穌基督，甘為罪人捨己流血，受死，埋葬，但三日復活了，祂不在墳墓裡，墳墓是空的。世人都是到墳墓前去紀念他們的領袖，他們的教主。但基督徒卻紀念坐在天上復活的基督。

親愛的信徒們，我們若能對主的復活深信不疑，那麼一切的疑惑，懼怕，悲哀，全都要立刻消滅在基督復活大能中。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伯 19:25）——《為甚麼要用比喻》

【隱身帽】經文：“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 12:3）

老師在上課時，向學生講了一個很有趣的童話故事：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個小孩子在深山裡拾到一頂帽子，他將帽子往頭上一戴，與他同去的同伴就看不見他了，慌慌張張東找西找，誰知他就在身邊，他將帽子一摘下來，夥伴們又看見了他。所以這頂帽子就叫作“隱身帽”。老師最後說：“大家回去後考慮下面一個問題：你喜愛不喜愛這

頂隱身帽？為什麼喜愛？明天上課時回答。”

這一下學生們討論可熱鬧了。雖然是童話，卻使大家非常興奮。

第二天老師聽第一位同學的回答：“我若有這頂帽子，那有多高興，我戴著它，要什麼有什麼，不花錢可以拿到東西，不用買票去乘公共汽車，看電影也用不著買票，不論吃的，穿的、用的，玩的，樣樣都不用愁。”

第二位接著說：我若有這種帽。可以爬上樹去捉鳥，鳥看不見我。我把一向欺侮我的同學，一下子把他打倒在地，他也不知道是我對他的報復。這該有多痛快啊！

第三位是個基督徒。他說：這樣帽子我們不應該戴它作惡事，人雖然看不見我們，但是神卻看得一請二楚，一切的一切都逃不出他的視野。

“這就對了。”老師說：“許多人不作惡事是勉強的，他們怕被人看見，怕受刑罰。我們不應該在暗地裡作壞事，應當作一個光明正大的人。”

這個童話故事雖然講給小學生聽，可是對我們大人來說，也是值得深思。我們可以問一問自己，如若有隱身術的話，我們究竟屬於那一類型？是損人利己，還是榮神益人？當時法利賽人的為人！主曾斥責他們是假冒為善，因為他們的行善施捨等在人前吹號，故意叫人看見，故意要得人的稱讚和榮耀。所以主教導我們“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4）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應該是光明磊落，正如保羅所說：“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 8:21）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我們不健忘的話，還能記起大衛王一生有一次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就是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娶了他的妻為妻。大衛所作所為以為非常巧妙，認為神不知鬼不覺。但事實上神早已鑒察了。因此祂對大衛說：“你在暗行此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撒下 12:12）——《為甚麼要用比喻》

【叩門】經文：“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舉世著名的一幅名為“世界之光”畫中，耶穌一手提著燈一手在屋外叩門。有人注意到那門上沒有畫上把手，以為畫家一時疏忽掉，就善意地去向畫家提意見。畫家說：“這並不是我的疏忽，我正要告訴你們；耶穌苦心站在門外叩門，但是這扇門只有從裡面才能開啟，如果裡面的人願意的話”。

老底嘉教會的信徒，為什麼會不冷不熱呢？雖然有各種原因，但最主要的是把主關在門外。一個沒有主在其中的教會，還自以為“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但在主眼裡看來，他“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基督徒們：我們為什麼還是不冷不熱？我們應該反躬自省，究竟是把主接心裡還是把主拒在門外？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開門的主動權在你手裡，主從不強迫。只要你被他的慈聲所感動，

一舉手之勞，就會立刻把心扉打開，讓主進你的心中，使你黑暗的內室變成光明。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為甚麼要用比喻》

【昇華】經文：“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為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 15：51—53）

在池塘裡生活著一隻水蠶，它整天與水族為伍，遊哉悠哉，頗為自得，認為這個小天地對它來說還頂不錯，也為它所喜愛。假使有誰告訴它；這並非是你久居之地，只不過是你暫時的客旅和寄居。它一定會對你說：那有這回事？如若你再進一步對它說：你不久就會離開水中生活，身上還會長出一對翅膀，那時候自由飛翔在另外一個世界，那它更加不肯相信你的話是真的。

日月推移，水蠶脫去了十幾次皮以後，便覺得在水中悶得難受，總想盡力冒出水面方能痛快。有一天它想出辦法從水生植物的枝條爬出水面，奇妙的事出現，它蛻化成為蜻蜓，真的，他一下子眼界擴大了，展開雙翅，海闊天空任飛翔，這時它真的恍然大悟。

有信徒問到人死了，有的是土葬，有的是水葬，有的是鳥葬，有的是火葬，這個身體都消失了，怎樣使他重新再復活？復活的身體是怎樣？和我們舊有的身體有何區別？一方面我們若能懂得一點物質不滅律，就曉得存在於宇宙間的一切物質，並沒有總量上的生滅增減，一般所謂生滅增減，並非物質本體的生滅增減，而是物質分解結合的變化形態而言。另一方面我們之所以能產生以上種種問題，完全是由於對神的大能沒有足夠的信任（太 22:29）。我們若深信神是無所不能的神，祂既能從無造有，在祂豈有難成的事嗎？那麼，這一連串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正如水蠶如何從水下生活轉為陸上生活，如何從爬行，蛻化為飛行，從水蠶變為蜻蜓。這完全是它本身所無法可以理解的。

從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教導：知道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是榮耀的，是強壯的，是靈性的身體（參林前 15：42-44）

主耶穌也指示過我們：“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太 22:30）

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我們必須鄭重指出：凡真正信主的人，復活得生，不信的人復活定罪。——《為甚麼要用比喻》

【針與唱片】經文：“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羅 5：3-5）

有一個三歲很天真又活潑的小孩子，他從小就喜歡聽留聲機的唱片，特別是有關音樂的片子。所以他常常求爸爸放給他聽。有一天他爸爸答應了他的要求，打開留聲機把鋼針插在機頭放上唱片時，“爸爸：為什麼把針放在片上，豈不是要劃破嗎？”孩子驚奇地問。“孩子，不會的。”“不要用針子不可以嗎”孩子接著又問。“不行，若不插上鋼針，那唱片不僅發不出聲音，更不會發出優美和諧動聽的音樂。”爸爸肯定地回答。

從這對父子對答中，不由地想起保羅曾經對哥林多教會信徒說：“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也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林後 12：8-9)

保羅所說的“根刺”究竟是指著什麼說的？有解經家說他患的眼疾，但究竟詳細情形，我們不瞭解。總之刺在身上是痛苦的，正如中國古語：“芒刺在背，棄之為快。”保羅在禱告中明白主的旨意，為的藉這根刺，也許是患難，也許是病痛，也許是挫折，也許是磨煉，為的造就他，使他更謙卑，更聖潔，更順眼，成為合乎主用的器皿。在他一生中的經歷，真是數也數不清，不知有多少來自四方的形形色色的苦難加在他身上(可參林後 11：23-31)。保羅為主的名慘遭諸般苦楚，但他一反人之常態，不是長籲短歎，怨天尤人。乃是發出讚美感謝神的歌聲。因此他對羅馬人說：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他不但這樣說，他也是這樣行。

是的，世上哪有比得上經歷患難所流的淚水洗刷過的讚美，更加優美，更加動聽。

約翰在異象中看見數不清的人站在羔羊前大聲讚美神時，長老對約翰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這才是“此曲只應天上有，人間那能幾回聞。” ——《為甚麼要用比喻》

【亞力山大的死】經文：“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他來的情形怎樣，他去的情形也怎樣，這也是一宗大禍患，他為風勞碌有什麼益處呢” (傳 5：15-16)？

西元前三三五年廿五歲的亞力山大繼承他父親的王位。他不但夢想征服整個世界，還夢想把整個世界希臘化，他轉戰敘利亞，埃及，兩河流域，只二年時間便將稱霸世界的波斯帝國傾覆了。是他親自點燃火把丟進波斯，波利斯王宮，宣告自己的勝利。他為掠奪印度的財富，帶兵越過伊朗，進入印度，經十二年戰爭建立了龐大希臘大帝國，擄掠了無可記數的金銀財富，他以自己的名字命名了被征服土地上的城市，妄圖把自己的名字傳遍世界。

當他派出勘探的遠征軍，並計畫派海軍將領奈阿爾科斯，去尋找一條海路進行遠航征服時，他得了致死的病症，艱苦的行軍，舊日的創傷，貪色暴飲，使他一病不起。死前一刻，他命令一切老將士經過他的面前，看著這位征戰大英雄是怎樣死的。據說在他的遺囑中吩咐死後把他的棺材兩側挖兩個洞，使他的兩手伸出棺材之外，讓世人知道，這一位曾統治征服世界的偉人在死後，他也是兩手空空地下陰間。死時卅三歲。

耶穌說：“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 (太 16:26)？

千古以來不知有多少顯赫一時的帝王將相，名震中外的英雄豪傑，傾國傾城的才子佳人。他們既逃不出神的命定“人人都有了死”，也無法逃脫神的命定，“死後且有審判” (來 9:27) ——《為甚麼要用比喻》

【名實相符】經文：“他們是基督的僕人麼，(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

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海裡……” (林後 11：23-30)

在古時亞歷山大軍隊中，有一個士兵的名字也叫亞力山大。一天，亞力山大將軍把那個同名的士兵叫來對他說：“我聽到關於你的兩件事：第一是你的名字與我相同，第二，你是一個膽小的懦夫。現在有兩件事任你選擇一件，要麼，你成為一個勇敢的戰士，敢於衝鋒陷陣，不避艱險像你的將軍一樣。要不，就馬上更換你的名字，你決不可使你的主人的名字，遭受到羞辱”。

身為基督徒沒有理由不嚴格；高度要求自己效法基督那樣純潔，公義，慈愛，謙卑，溫柔，信實，種種品德。否則，基督的名必因我們遭到羞辱。

保羅說：“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顯大” (腓 1:20)。保羅自從悔改以後，抱定宗旨，活為主活，死為主死，為了主的名，他並不貪生怕死。只要在他的身上能把基督照常顯大，則生死都能置之度外。因為“他活著就是基督”。

可惜我們雖然也稱為基督徒，但不過是掛名而已，有如撒狄教會的信徒一樣：“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啟 3:1)。以致於有的走上了底馬的道路，“貪愛現今世界” (提後 4:10)。更有甚者，有的走上了猶大的道路賣主賣友。主的名焉能不在他們身上大受羞辱？

求神憐憫我們，使“我們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真正成為名實相符的基督徒，願榮耀歸給父神。

保羅勸勉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林前 11:1) ——《為甚麼要用比喻》

【彼得問主何往】經文：耶穌對彼得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 (約 21：18-19)

古教會傳說：彼得在主後六十六年，年七十五歲時在羅馬尼祿王被判處死刑，在受刑前夜，禁卒因同情他，將他私自釋放了。彼得乘月夜，沿雅比安大道向南逃跑，在路上忽然遇見救主。他面帶愁容背著苦架迎面而來，彼得忙問：“主阿！你到那裡去？” (Quo Vadis?)

“你不願為我死，我要再去羅馬釘十字架。”

彼得聞言，深感羞愧，便毅然返回，不再逃避。在受刑時，主動要求倒釘十架，因與主同死深覺不配。

從新約聖經看到彼得為人，富有希望心，剛毅自信，直率活潑且極仁愛。雖然在主遇難前略有過失實，但無損對主忠誠。當他依從主的話下網打魚，結果出乎意外圈了許多魚，他在主前承認自己是個罪人 (路 5:8)。還有一次有許多門徒離主退去時，“耶穌就對那十二門徒主：你們也要去麼？”但彼得站出來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 (約 6：66-68)？爾後，主當面又對彼得說到，撒但要篩他如同篩麥子一樣。可是彼得不服氣說：“主阿！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 (路 22：21-33)。不出主所料，他一連三次不認主，當他痛改前非，親眼看見到復活的主以後，他的人生又有一番大改變。他經過五旬節聖靈的充滿，大聲疾呼傳揚這位被他們釘死在十字架的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雖然公會恐嚇他們，禁止他們，

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但彼得約翰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9-20）。第二次他們在公會被鞭打後釋放，“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6:41）。嗣後希律王不僅殺死了約翰的哥哥雅各，又下手把彼得下在監裡。彼得被兩條鐵鍊鎖著，睡在兩個兵了當中，看守的人也在門外看守（徒 12:6）。直至天使拍他的肋旁，才把他拍醒。彼得睡得那麼甘甜，說明他為了主名，確實把生死置之度外。

有人不禁要問，歷代以來有數不清的殉道者前僕後繼接踵而至，這是什麼力量催促他們這樣大的犧牲？無他，這完全是我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大愛激勵著他們，推動著他們。——《為甚麼要用比喻》

【X 光名稱的由來】經文：“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主後一八九五年德國物理學家倫琴，發現了一種奇異的光線，這光有非常強的穿透能力，能穿透木材，人體，纖維等不透明物體，並將骨髓都照透。當時對這光無以命名，就根據《聖經》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這段話的意思，取希臘文基督字母的首字 X 為名，稱為 X(愛克斯)光即基督光。

這是多麼有意思的命名。

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那是 X 光無法可以比擬的。

X 光雖強，但強不過基督之光。X 光只能照到人的五臟六腑，但基督之光能把人的內心世界，心思意念都穿透，宛如赤露敞開，瞭若指掌，明察秋毫。“也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 4:5）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地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2-13）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林前 4:5）——《為甚麼要用比喻》

【嫉妒】經文：“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箴 14:30）

“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雅 3:16）

佈道家慕迪在講道中，曾引用下面一個故事：

從前有兩隻鷹，一隻飛得高，飛得遠，羽毛豐滿，惹起一隻鷹的妒忌，有一天這只鷹高興的遇見一個獵人，便請求他幫助它將那只鷹打下來。

獵人告訴它：“須要幾根羽毛綁在箭上，才能發射，這只鷹趕忙將自己翅膀上最長的幾根扯下來交給獵人，箭發出去了，但鷹因飛得太高，所以沒有射中，鷹又將幾根扯下來交給他，射去了又不中，如此多次，鷹翅膀上的毛扯光了，自己也飛不了，反成了獵人穩當的囊中獵物。

存嫉妒之心，受害的不是對方，乃是自己。

當我們讀到摩西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歷史時，記得他有一次在曠野時，平白遭到可拉，大坍，亞比蘭一黨的人之嫉妒，認為他是擅自專權，所以聚眾攻擊摩西和亞倫。結果“地裂開吞下大坍，掩蓋亞比蘭一黨的人”（詩 106:16）

又如哥林多的信徒，為什麼分爭？這起因於嫉妒，有的說我屬亞波羅，有的說我屬保羅，以致彼此妒忌分爭，鬧不和睦，這使保羅十分痛心。因此他對哥林多信徒說：“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徒 3：5-7）

還有，舊約掃羅之所以處心積慮一心想殺害有功的大工，亦無非起自嫉妒，自從他聽見了婦女歌唱說“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時起，嫉妒就統治了他的行動。愛，是醫治嫉妒的良藥，因為“愛是不嫉妒”。那裡沒有愛，那裡的嫉妒就會滋長。那裡有愛，那裡的嫉妒就會滅跡，個人是如此，教會更不例外。——《為甚麼要用比喻》

【重擔變成翅膀】經文：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31）

波斯國有一個童話：小鳥本來是沒有翅膀的，它們能唱歌。有好看的羽毛，但不能飛，只是在地上蹦蹦跳跳而已。

在被造的那天，神將一切動物召到寶座前，對它們說：“我現在有工作分給你們，不知誰肯為我負一點擔子？”

獅子心裡想，我的身體那麼笨重，怎能再負擔呢？它悄悄地溜走了。

小兔推辭說：我大小，心有餘而力不足，於是也跳開了。

牛，馬，駱駝都找到自己的藉口，推卻了，到了最後，只剩下一群小鳥，它們異口同聲他說：“我們雖小，雖不能負更重的擔子，但願意盡自己的力量作一點。”

於是神將兩片翅狀物放在小鳥背上，初放上去，小鳥覺得很沉重，可是它們都拼命承擔，並放聲歌唱，說來奇怪，就在這時小鳥的重擔，居然把它們帶上天空，這就是翅膀來歷的傳說。

主耶穌在馬太十一章廿八，卅兩節，說到兩種擔子，第一種稱為重擔，是罪惡所累積而成，其重量可以連你一道沉入地獄。主耶穌語重心長號召我們在祂的面前卸下這個重擔，使我們得到心靈的釋放，也就是真正得到“無罪一身輕”的安息。第二種擔子是“我的擔子”，“我”是耶穌指自己說的。說明是主的擔子，這個擔子究竟是什麼？可以說是主親自託付的責任，無論對神，對人，對己所應盡的本份。其責任各有不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傳福音領人歸主，這是每一信徒責無旁貸。可惜我們常把這種責任，推卸給牧師傳道人。應該懂得我有我的責任，你也有你的責任。這個擔子有別於前的擔子，前者是重擔，後者是輕擔。我們擔主的擔子，乃是出於自願，一方面出於主愛的推動，一方面有主同負，所以雖重猶輕，雖苦也甜。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多少時候為主的名，遭到許許多多難言之痛，認為是沉重的擔子，但看我們如何去應付？我們若能歡喜接受，甘心順服神命，那重擔就會變成翅膀，使你的靈性更加進步，“如鷹展翅上騰……奔跑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若是相反，哀聲歎氣，怨天尤人，那就會成為

你身上加倍的重擔，壓得你透不過氣來。——《為甚麼要用比喻》

【拉鍊的發明】經文：“就好像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 10:33）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你知道嗎？拉鍊的發明是有它一段經歷的：

忘記是那一年，在美國有一位青年農民，在工作中無意碰傷了一個人，那個人後來死了。青年被判無期徒刑，剛被判刑時，青年人心中極為痛苦，這麼一位年紀輕輕，熱愛生命，熱愛勞動，熱愛自由的人，竟然就此斷送了一生，所以陷入極端悲觀。

後來他在獄裡無意中得到一本聖經，當他讀到約翰福音十一章廿六節“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時，心中大受感動。在絕望中喚出了希望的火花。從此得了偌大的安慰，便主動要求管獄的人，准許他在獄中作一些有益於人的工作，免得閒著虛度光陰。結果這位心靈手巧的青年，就是在坐牢中發明瞭世界億萬人所用的拉鍊，幾乎每一個人都得到它的好處。雖然他的名字被人遺忘了，他的身體雖然也已經死去了。但他因信耶穌基督，心靈已經得到自由，並把自己的人生貢獻在人類的利益上，他雖死猶生。

信徒們，從前我們也許如同阿尼西母一樣，對人沒有益處（參門 11 節）。可是現在趁有生之年，應該及早轉變，做一個有益於人的人，好叫榮耀歸給天上的神。——《為甚麼要用比喻》

【仇恨】經文：“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

古人說：“仇人路窄分外眼紅。”說來也巧，就有這麼一次，兩個仇人偶爾同乘一隻船，他們盡可能遠遠避開，於是一個坐在船頭，另一個倒坐在船尾。船行海中心，所謂天有不測風雲，突然間起了大風暴，浪擊船身，危急萬分，那個坐在船尾的問掌舵的人“如若危險，船的兩頭，究竟那一頭先沉？”把舵的人說：“照我的猜想，可能是船頭先沉”。這人連聲說：“好，好，我可以看到我的仇人比我先死，我死也可瞑目矣！”

恨人之心，至死也不肯放棄。

世上有這麼幾種道理：

一種，是人愛我我愛他，他恨我我恨他，這是人道。另一種是以惡報善，以怨報德，這是鬼道。還有種是“要愛你的仇敵，為那逼迫你的人禱告。”這是神道（太 5:44）。主耶穌不僅這樣教導，祂更是以身作則。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祂禱告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此後，不知相隔多少年，有他的信徒名叫司提反，他為了傳福音被石頭砸死以先，他“跪下大聲喊著說：主阿，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這是多麼偉大的創舉。

主耶穌教導我們，尚且對仇敵要愛，那何況對弟兄豈能不恨呢？“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聽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 4：20-21）。又說：“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

在黑暗裡” (約壹 2:9)

多少時候我們對待人的態度，常是各走極端，不是愛之欲其生，就是惡之欲其死，這並非主所喜悅的作法。

寫到這裡，筆者聯想到自己，昔年曾經為了死去的弟弟流過不少眼淚。可是當我聽見大哥病死于國外的噩耗時，我竟沒有因他與世長辭，而流過一滴淚水。原因何在？無他，一想起當年小的時候，曾受過他的苦頭，遭到他的虐待，一股不恨他的心，日積月累，無形中深埋在內心底處，所以聽到他的死訊，我竟無動於衷。當我在繚繞之中時，有一天主的光光照我，使我回憶往事，不該對大哥記仇，我在主前痛悔前非，若我無法向哥哥請罪，唯有向神認罪求赦免。——《為甚麼要用比喻》

【貧窮的富翁】經文：“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弗 1:18)

“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詩 16:2)

據美聯社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二日報導：倫敦南部巴特西街一帶地區，有一個經常搜索垃圾桶，衣著寒酸的人，沒想到他死後遺產留下十八萬三千英鎊，此人名威廉·路易士，一九八零年四月間死去，享年四十八歲。

這件事使他的鄰居布蘭凱西奧大吃一驚、平時以為他是個窮光蛋，焉知倒是個富翁。路易士的遺囑把這筆錢留給他同住的兄弟喬治。

讀到這則短短的新聞，感觸頗深。不由想到這個世界，就宛如一隻偌大的垃圾桶，你不見多少不信主的人，一心理頭在裡面，揀破爛。這並不為奇，因為他們是被世界之神(魔鬼)弄瞎了心眼，他們的指望只在眼前，他們的追求只在今生。無怪乎把前人所遺棄的破爛，抬起來當為至寶。可是一個被主血所救贖的基督徒就不應該有這種拾敝履的愛好。因為神已經擦亮我們眼睛，開了我們的心竅，使我們分辨出什麼是曇花一現，什麼是永恆不變，什麼是捕風捉影，什麼是亙古長存，更重要的是認識到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可以承受天上基業。你說，屬主的人，該有多麼豐富阿！只可惜我們有如飄流在外的浪子一樣，整天與豬為伍，甚至想吃豬所吃的也不可。一旦醒悟過來，便想到，我父親有多少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裡餓死麼？

也許我們譏笑這位富翁威廉·路易士，是個大傻瓜，守財奴、積攢的錢財讓別人來花，其實我們比他又強多少呢？——《為甚麼要用比喻》

【幸福的一跤】經文：“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羅 11：33-34)？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 (士 13:18)

據西班牙《A, B, C》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導：

哥倫比亞一個十八歲的盲人失足從樓梯上滾下，不料竟然重見光明。

這個青年人由於先天不足，又得過腦病，自幼就雙目失明，有一天他抱著東西下樓，腳下一滑，就從樓梯上滾了下去。在場的人以為不得了，趕緊來扶他，不想他便放聲大笑，激動得流出眼淚，指著周圍的東西問這問那。

據醫學界人士估計，可能是摔跤中正好磕撞了大腦的某一部分神經，而這部分恰好是與視力有關的。目前正在進一步研究。

不管怎樣，他確實是因為跌一跤而重見光明。這是連他本人也萬難意料得到的。

親愛的信徒們，我們所屬所事奉的主，祂有一個名字叫“奇妙”。祂在屬祂的子女身上所施行的作為，真是何等奇妙難測。可不是麼？當我們回首往事，處處可看到祂奇妙的安排和奇妙的引導，多少時候我們有如以色列民陷在前有紅海後有追兵的境遇，可是奇妙的主分開了紅海變為通途，又有時經過死蔭的幽谷，但奇妙的主使我免受遭害。總之我們的一生真不知有多少次，常如詩人所說，好象到了“山窮水盡疑無路”，但事物宛如捉迷藏，卻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只有碰到困難敢於沖過去的人，才能“引人”到“入勝”。

中國有句成語：“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在聖經中可以舉出幾個例子：

約瑟從小受兄長妒忌被賣為奴，又無辜被下在監獄中，這一跤真可不輕啊！但結果藉著這些苦難，使他成埃及的宰相，此其一。

正因為耶路撒冷受到亞述王西拿基立的圍困，希西家才從被圍困中富強起來，此其二。

但以理被扔進獅子洞才看見神的保守。他的三個朋友被扔在火窯中才看見神子與他們同行，此其三。

夠了，凡此種種真是舉不勝舉。我們記住：“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無數事實證明，神的恩典常是藏在患難裡。只有勇於戰勝一切苦難，才能飽嘗主恩甘甜的滋味。——《為甚麼要用比喻》

【偏行己路】經文：“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什麼事上論斷人，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 2：1）

洋澄湖裡有一對一老一小的螃蟹，一天老螃蟹帶著小螃蟹爬上沙灘，小螃蟹因初次上陸，高興得就往前爬動。“瞧你的！走得歪歪斜斜，這有多難看，為什麼只會橫行而不會直走呢？”老螃蟹以不滿的口吻責問著。小螃蟹停住步，轉過身來說：“請你走走看，也好讓我學學。”老螃蟹邁開八條大腿費勁地往前爬動。小螃蟹在一旁忍不住哈哈大笑說：“你走得也不見得高明，和我也沒有什麼兩樣。”

世人都是亞當的後裔，生來就是罪人，在神面前都是如羊走迷了路，各人偏行己路。古人說得好：“己不正焉能正人”。我們若明此理，就不會輕易去論斷他人，而不反躬自省。

“人貴有自知之明”可惜我們常是犯嚴以待人，寬以律己的毛病，以致常瞧不起別人的言行，不是吹毛求疵，就是橫加挑剔，以致於產生了不是這個不順眼，就是那個不稱你的心。從而背地裡論斷，惡意中傷，這種現象發生在社會中並不奇怪，可是在教會中也會出現這種情況，那就太不相稱了。

主耶穌當日在世時也強調：“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因為我們只會光看到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正是由於自己眼中有梁木，所以對人對事的看法，就有局限性和片面性。有人說得好：我們對一事物的觀察，只瞭解到一面，即令瞭解了三面，還是沒有瞭解到第四面。終於把第四面全部瞭解了。那知這東西不是一個個平方圖，而是一個立方體，卻總共有六面。由此可知，正因為我們只有片面的瞭解，對人的論斷，自然是容易偏差，不是實事求是的。

論斷與責備是大不相同，前者是背後，出自害人之心，後者乃是當面，出於愛人之心。主耶穌從來就沒有過暗地裡論斷人的不是。他曾當面責備過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有禍了。這不是定他們的罪，乃是希望他們悔改。

神並沒有賦予我們有權利隨意去論斷主內弟兄姊妹們，我們自己尚且管不好自己，哪有資格去管別人的事？

且聽保羅的話：“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必要站著，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 14:4）。又說：“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主的台前”（羅 14:10）——《為甚麼要用比喻》

【加號】經文：“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當星期天時，有一位父親初次領著最小的兒子，一同上教堂去禮拜。當他倆剛跨入聖殿大門時，“爸爸”，兒子帶著奇怪的眼光，手指著臺上懸掛著一個十字架，“這不是一個好大的‘加號’嗎？（因為這個兒子剛在算術課學到‘加號’）作爸爸的彎下腰輕輕說：孩子，不是，是十字架。”“爸爸”兒子又接著說：“在學校裡老師明明教過說‘十’字都是算術‘加號’”作爸爸的剛要啟齒，突然在腦子裡閃出一個念頭；是的，的確，是一個“加號”，天父藉著十字架的救贖，加給屬祂的子女真是充充足足豐豐富富。

首先是“恩上加恩”。正如約翰所說的：“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我們在基督裡得稱為神的兒子，既然是兒子，就同為後嗣，既是後嗣，就同得基業。有朝一日我們還要同作王。這就是恩上加恩。

其次是“力上加力”。詩人說：“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詩 84:7）。我們奔跑天路，需要氣力。但擊敗撒但，戰勝罪惡，克服困難，那就更非有加倍力量不可。我們在神的面前應該承認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們，因為“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當你感到手下垂，腿發酸，力不能勝時，應該是安靜在大能大力的主腳前，吸取從上面來的能力，你就會“從新得力。如鷹展翅上騰，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 40:31）

從經歷中證實：“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 33:25）

再三，“榮上加榮”。保羅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象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不否認我們這個身體，是卑賤，軟弱羞辱，朽壞，缺欠。但主不僅使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

將來祂在自己榮耀裡降臨“要接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變成主的形狀，那才真是榮上加榮。

最後應該指出，在“加法”之先，必先要有“除法”。我們要想得到神的恩上加恩，力上加力，榮上加榮，就當在神前痛悔前非，求神“除淨”一切罪孽。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汙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願憐憫，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猶 2）——《為甚麼要用比喻》

【“上味”】經文：“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他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 5：13）。

如果我們注意一下世界各地人們對於鹽巴推崇的情形，可以說那是很發人深思的事：

世界五大洲許多地方民間都有一種習俗，把鹽當做最崇高的禮品。碰到尊貴的賓客，舉行贈禮儀式的時候，禮物往往就是一小撮潔白的鹽。以蘇聯來說，按照古老民間傳統風俗的記載，也常常讀到以鹽作為珍貴禮品的記述。

人們在現實生活中，無論是工業上，醫藥上，以及日常生活上，鹽都是不可少的東西，那怕是山珍海味，飛潛動植，無論怎樣美好的肴饌，要是缺了一味鹽，那味道雖然並非完全難以下嚥，但是老實說，淡而無味，令人感到食欲不振。

一個有名廚師說：“沒有鹽，就不會有烹調藝術。從廚房把它清除出去，所有吃的情趣會隨之飛逝，它的存在給佳餚以魅力，沒有它，就使珍饈變得乏味，使食客大失所望。”此話一點也不假。

正因為這樣，廣東有些地區，群眾竟給鹽起了一個可愛的綽號叫做“上味”。記得那是很早的時候，當我年輕在廣州讀書之時，有一次在朋友家吃飯，當吃了一半，忘記上了一碗什麼菜，發覺淡而無味，主人便叫喚道：“菜太淡快拿點‘上味’來。”廣東方言我還算會聽會講，可就是聽不懂“上味”是什麼意思，後來問過人家才知道是鹽。

平平常常的鹽，竟獲得“上味”的美譽。

一千多年前有趣的是主耶穌把門徒比方為“世上的鹽”。這說明基督徒在世上的地位，和他所應起的重要作用。

首先想到神把我們放在這個時代裡，是有他的美旨，叫我們起“鹽”的應有作用，有益於人民，千萬不要自暴自棄，認為活在世上，有我不多，無我不少的錯誤想法。應抱負著“鹽”的功能，使不可口變為可口，使淡而無味的人生變為生之樂趣。這須要我們作到以下兩點：一方面要作一個有味的鹽，不要作一個失味的鹽，也就是說要作一個與基督徒的名相稱的基督徒。

曾聽見有人批評一個掛名的基督徒說：“這那裡是個基督徒。連一點基督徒的味道也沒有。”很難想像一個失了味的信徒，那能使別人感到生之樂趣。另一方面“鹽”要起作用就必須溶解，調和，滲透在食物中。才能使食品有滋味。從這個道理叫我懂得主當日為什麼呼召跟從祂的人非“捨己”不可（參太 16：24）。你想鹽若不溶化“自己”，它就無法與任何食物相調和。由此也讓我體會到保羅所說的：“向什麼樣的人，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 9：22）。請

不要誤解，此話並非意味著“同流合污”。乃是如同鹽一深入人民中去。目的只有一個，為的是“總要救些人”，我們記得主耶穌有一天在利未家與好些稅吏一同坐席，便遭到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的批評，說祂不應該與這般的人同吃喝，意味著與他們同流合污。耶穌卻對他們說：

“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另外主耶穌也告誡我們不要效法法利賽人。他標榜自己，自鳴清高，與人格格不入，假冒為善，瞧不起稅吏（參路 18：124）。

其次鹽的妙用真是說之不盡，我這裡只提它有殺菌防腐作用。誰都知道是掩肉掩魚等之所以不會變質，其原因就是鹽所發揮的作用。基督徒生活在人間靠著主的力量不僅有免疫力，還要有抑止罪惡擴散的功用。正如主的兄弟雅各所說的：“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出死入生，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 5：20）。身為基督徒有責任引人歸主，不僅救了他的靈魂出死入生，並且遮蓋許多的罪。千萬不要把“遮蓋許多的罪”誤解為是“包庇許多罪惡”。其正意乃是說使一個真正認罪悔改，成為信徒的人，便可減少一個作惡多端的罪人。正如有人說：禮拜堂能多一個名實相符的基督徒，社會上就可減少一個作惡的人。

總之，親愛的信徒們，我們趁有生之年理該發揮如鹽的作用，庶不辜負主的厚望。——《為甚麼要用比喻》

【第一封電報的內容】經文：耶穌說，“你回家去、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路 8：39）。

“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詩 115：1）。

發明電報的，是美國科學家塞約爾·莫爾斯。在一八四四年應用自製的電磁式電報機，通過漫長的電報線路，拍發了人類史上第一封電報。

科學家塞約爾·莫爾斯，是一位虔誠基督教徒，他不敢把這發明電報的功勞歸於自己，他乃是榮耀神。在一八四四年五月廿四日，莫爾斯親自在國會大廈最高法院會議室，首次通過這條電報線，同正在巴爾的摩的艾爾弗雷德·維爾，互相拍發了第一封電報。他們發出第一封電報的內容為：“神行了何等的大事。”此話完全是引自《新約聖經》路加福音第八章卅九節。為此表現他對神虔誠的心情。

誰都知道發明電報，是一件造福全人類，了不起的偉大功績。科學家在實驗室不知熬過多多少少日日夜夜辛勤勞動，不知付出多少精力與物力，一旦成功，他並沒有忘乎所以，他謙卑自己，正如詩人所說的：“耶和華阿，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誠實歸在你的名下。”

反觀我們多少時候，略有一點成就，便沾沾自喜，目空一切，飄飄然大有不可一世之概。豈不知我們在造化主面前，“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的呢”（林前 4：7）？

雖然哥林多信徒把保羅和亞波羅的成就捧上天，但保羅嚴肅地給他指出：“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 3：5-6）。

我們應該牢記雅各一句名言：“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作這事，或作那事”那還有什麼值得我們自誇呢？——《為甚麼要用比喻》

【所羅門的聖殿】經文：“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 3：14）。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地基座落在一個禾場上，這裡有一段動人的故事：相傳有兄弟兩人皆為農民，哥哥亞勞拿，已經結了婚，有好幾個子女。弟弟阿珥楠還是個單身漢。這年收成後，哥哥想，自己家庭幫手多，勞力好，收成也不錯，應該幫助弟弟。於是趁著夜色背了袋麥子放在弟弟倉裡，可是事也湊巧那夜作弟弟的也想起哥哥。我一個人生活容易維持，我哥哥子女多負擔重，恐怕不夠維持，應該幫助他，馬上也搬了一袋麥子偷偷放在哥哥倉裡。

第二清早，弟兄兩人暗自驚奇，為什麼搬了一袋麥子，卻不見減少。第二天晚上，二人不約而同，又將麥子往對方送。第三天兩人越發奇怪，便都坐下來看個究竟，直到半夜不見動靜。二人又不約而同的背著麥子上路，到了禾場上恰巧半路相遇。一見面，二人就明白了這秘密，便一同跪下感謝神。弟兄二人彼此相愛，成為以色列中的美談。這塊禾場就成了愛的場所。大衛曾在其上修築祭壇，獻上祭牲，阻止了滅城天使的刀禍。後來就選擇了這塊地方建築聖殿。

“愛”是古聖殿的根基，也是今日教會的穩固根基。

無怪乎保羅也說過：“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所羅門王說：“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

以弗所的教會有一件事受到主的責備，就是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即使他們有許多長處：能嫉惡如仇，能辨別真假使徒，肯為主名勞苦並不乏倦，如若不悔改，把失去的愛心重新恢復的話，那麼主來，就必把燈檯從原處挪去。

凡是失去了愛心的教會，也是失去了燈檯的教會。自然就失去了光輝，失去了有力的見證，成為有名無實的教會。——佚名《為甚麼要用比喻》